

199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藥師平字第 102186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進貨注射針頭或空針是否需開立三聯式發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 101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0820 號令公告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32 條規定，有關藥商銷售藥品與健保藥局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(詳附件)。
- 二、本會曾致電國稅局詢問，得知藥局進貨之品項，若係屬於執行調劑之業務範圍，例如一份處方藥配置一支空針，則只需索取二聯式統一發票即可，然若係單獨或格外再販售進貨之品項，則需先向工商課增立零售項目，取得三聯式統一編號後，再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。
- 三、不論係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，廠商皆須繳納加值型營業稅，所繳納之稅額不因開立不同發票而有所影響，故此事與廠商是否逃漏稅無關。

理事長 李蜀平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、23 縣市公會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
台財稅字第 10100540820 號

- 一、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，倘屬醫師處方藥品，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，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；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，則應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。
- 二、 藥商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，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與藥局，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，惟藥局倘涉有逃漏營業稅，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，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
訂 部 長 劉憶如

裝

訂

線